

# 義守大學

## 自動檢查計畫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三日訂定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公告實施

# 義守大學自動檢查計畫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三 日 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修訂

##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本校適用場所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特訂勞工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本計畫係以事前防範為主，如使用、操作、維修等作業之前透過檢查，事先發現不安全衛生的設備、環境、機械或作業行為等，應立即改善防範為主要目的。

第 二 條 本計畫主要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而訂定之。

##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三 條 本計畫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下列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一、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 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 三、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 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檢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五、 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七、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八、 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九、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除規劃前項各款有關勞工安全管理業務，提供現場各工作場所依循執行外，並由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稽查學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情形，其結果及建議呈核後通知改善。

第 四 條 本計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現場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應執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一、 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事項。
- 二、 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作業環境測定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 其他學校交辦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 三 章 自 動 檢 查

#### 第 一 節 車 輛、機 械、設 備 之 定 期 檢 查

第 五 條 本計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四十四之一條規定實施，各單位依（附錄一）之法令規定執行定期檢查並記錄保存。

前項所稱定期檢查係單位所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安裝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於使用後有無缺陷、故障或損壞，能否繼續安全使用，每經過一定期間就必須經法令規定，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定期檢查，其檢查週期如附錄一之規定。

#### 第 二 節 機 械、設 備 之 重 點 檢 查

第 六 條 本計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各單位依（附錄一）之法令規定執行重點檢查並記錄保存。

前項所稱重點檢查係單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設置完竣初次使用之前、或於拆卸、改裝、修理或停用一個月以上擬再使用時，於開始使用之前實施重點檢查。

#### 第 三 節 工 作 場 所 之 作 業 檢 點

第 七 條 本計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五十一條至

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實施，各單位依（附錄一）之法令規定執行作業檢點並依本計劃之規定記錄保存。

前項所稱作業檢點係單位其所屬之場所構造、機械、設備、器具、環境、定修等於每日或每次使用、作業、操作之前（中），針對主要之危害項目實施檢點。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其所屬之場所構造、機械及設備及器具、環境、行為及作業等部分，應依法訂定自動檢查計劃並實施自動檢查，其檢查記錄依法令規定保存。

## 第四章 自動檢查之管理

### 第一節 自動檢查記錄管理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至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時，應依下列款項記錄，記錄保存三年；另作業檢點記錄，本校因安全衛生管理上或必要之鑑定、稽核或審查與檢查等需要，其表格仍應依下列款項記錄，記錄保存一年。

- 一、 檢查年月日。
- 二、 檢查方法。
- 三、 檢查部分。（項目）
- 四、 檢查結果。
- 五、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第二節 自動檢查結果之判定與改善

第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於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檢修並採取必要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實施安全稽查、各項檢查、檢點或環境測定，如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或對勞工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使作業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並報告上級主管，待危險或危害因素以確定消除後再復工。

第十二條 各單位之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天然災害或其他外在因素致發生事故時，於救災之同時，應即納入自動檢查範圍並採取必要之調查、

分析及防範對策，防止災害擴大或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 第 三 節 自動檢查職責劃分

第十三條 各單位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除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訂之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指定適當人員為之。

前項所稱適當人員，係指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或熟悉所轄機械、設備、器具、設施等經單位主管授權處置之人員或專責維護人員。

第十四條 各單位依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本校現場單位提供者，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該提供單位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

前項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於有必要時得承攬人會同實施。

第一項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等，如承攬人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以書面約定由承攬人為之。

第十五條 本校現場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作業勞工使用時，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前項自動檢查之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本校現場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第十六條 各單位將其工程（事）之一部分交付承攬時，而與承攬人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分別雇用勞工共同作業時，該單位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採取工作場所巡視。

### 第 四 節 自動檢查表格

第十七條 自動檢查表格記錄之種類、方式、週期、檢查項目，各單位可依本計劃〔附錄一〕，並依本計劃第九條第一至六款，依現場實際情形自行編製使用。

前項自動檢查表格，依各現場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等依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自行編製使用。

## 第 五 章 安全衛生稽查

第十八條 本計劃所稱之安全衛生稽查係指：本學校各適用場所或系所之主

管或指定代理人，針對其管轄區域內工作場所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所實施下列之各項安全衛生稽查：

- 一、工作場所依據法令規定實施自動檢查之執行（如附錄一之各類）。
- 二、工作場所安全責任區制各級主管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 三、巡視工作場所整理整頓之執行。
- 四、安全觀察之執行情形。
- 五、轄區各作業環境測定之執行。
- 六、安全防護具、偵測器具、消防設施等，檢點、使用、維護。
- 七、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檢查之執行。

本校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或依學校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所辦理所有之安全衛生稽查等。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或主管部門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稽查。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 本計劃經安全衛生委員會核准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

類別	名稱	內容	週期	法令依據		執行單位	100年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勞工安全衛生組織	1. 重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組織變更時由工安室修訂送教育部及勞工檢查單位報核備查。	每年	(勞)第 14 條 (自)第 2 條			-												
	2. 重設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任期屆滿時由適用場所勞工，經選舉產生勞工代表委員，由工安室修訂委員名冊備查。	二年	(自)第 11.12 條 名冊第 82 條			-	-											
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1. 訂定(或修訂)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由工安室擬訂，送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實施。	每年	(自)第 10 條				-											
	2. 訂定(或修訂)消防安全自衛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	由人事室擬定人員變動名冊，工安室修訂人員編組表。	每年	消防法規辦理					-	-									
	3. 訂定(或修訂)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申報備查。	由各系所修訂後送工安室彙整，報勞工檢查單位備查後公告實施。	每年	(勞)第 25.35.37 條							-								
	4. 訂定(或修訂)實驗室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由各實驗室訂定，送該單位主管簽核後實施。	每年	(勞)第 25.35.37 條								-							
	5. 訂定(或修訂)勞工安全衛生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書。	由工安室針對全校制定(或修訂)，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後，公告實施。	每年	(自)第 5 條 (勞)第 14 條								-							
	6. 訂定(或修訂)系所或實驗室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由實驗室依現場環境、機械、器具、設備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書)送主管簽核後實施。一份工安室存查。	每年	(自)第 5 條 (勞)第 14 條									-	-					
	7.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執行	核定後之守則印製成冊分發員工遵照執行實施。	修訂後	(勞)第 25.34 條											-	-			
	8. 實施災害統計	由各單位按月統計報工安室彙整存檔，轉呈勞工檢查單位備查。	每月	(勞)第 29 條															
	9. 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發生事故時由該單位填寫調查分析報告表，工安室協助調查，經各級主管簽核後，工安室存查。	發生災害時	(勞)第 28 條															
	10. 召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研議本校指定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將會議作成記錄備查。	三個月	(自)第 13 條	三年														視需要加開臨時會。
	11. 公共責任意外險之投保	由工安室於到期日前提請購案。	每年																
	12. 全校蓄水池之清洗	由管繕組於寒、暑假前，提請購案請清潔廠商處理。	每學期																
	13. 飲用水水質檢測及檢測結果公告	由管繕組飲用水管理人員通知承商做水質檢測，結果張貼明顯易見處，一份送工安室存查。	二個月	(環)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 (勞)細則 320 條	三年														需檢驗之飲水機共 67 台，每次檢驗比例 1/8 為 9 台。
	14. 飲用水設備保養及保養記錄公告	各項飲用水設備、保養記錄，並將結果張貼於現場明顯易見處。	每月	(環)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9 條 (勞)細則 320 條	三年														飲水設備保養記錄張貼於現場明顯易見處。



類別	名稱	內容	週期	法令依據	執行單位	100年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 實施工作安全教導	現場及對事故作業實施教導並記錄	未實施時	(自)第 10 條第七款	三年	-	-	-	-	-	-	-	-	-	-	-	-		
四、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安全分析	1. 標準作業程序執行	由系所製作印製成冊分送員工實施督導執行。	每年	(自)第 10 條第七款														於新增機械設備、器具或改變作業程序時為之。	
	2. 增訂(或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① 機械作業標準。 ② 器具作業標準。 ③ 設備作業標準。	由各機械、器具、設備之保管人制訂標準作業程序，經主管核定後，貼於該機械、器具、設備之明顯處備查。	每年	(自)第 10 條第七款 (細)第 29 條															
五、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 升降梯每年定期檢查	由保管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代檢單位提出申請，一份送工安室，一份報檢查機關備查，資料保存。	每年	(自)第 22 條	三年													本校電梯共十二部，分 1.9.10.12 月份檢查。	
	2. 升降梯每月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由保管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廠商提出申請，一份送工安室，資料保存。	每月	(自)第 22 條	三年	-	-	-	-	-	-	-	-	-	-	-	-		
	3. 簡易升降機每年定期檢查	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荷重試驗時以積載荷重之荷物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升降動作。	每年	(自)第 25 條	三年													本校共 3 部，各餐廳載物使用。	
	4. 簡易升降機作業檢點	一、對制動性能實施。 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有無異常或損壞。	作業前	(自)第 53 條	三年	-	-	-	-	-	-	-	-	-	-	-	-	本校共 3 部，各餐廳載物使用。	
	5. 鍋爐每年檢查定期檢查	每年一次，由使用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代檢單位提出申請，一份送工安室，一份報檢查機關備查，資料保存。	每年	(危)第 83 條	三年														本校鍋爐共 5 部， 1. 學二舍 3 部。 2. 學三舍 2 部。 分 3.7.9 月檢查。
	6. 鍋爐每月檢查定期檢查	由使用單位每月檢查一次，並作成記錄備查，資料一份工安室存查。	每月	(自)第 32 條	三年	-	-	-	-	-	-	-	-	-	-	-	-	-	
	7. 鍋爐每日檢點	由操作人員每日於操作(前、後)以檢點表或檢點手冊為之。	操作前、後	(自)第 59 條	三年	-	-	-	-	-	-	-	-	-	-	-	-	-	
	8. 鍋爐(內部)檢查	由使用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向代檢單位提出申請，一份送工安室，一份報檢查機關備查，資料保存。	二年	(危)第 83 條	三年														本校鍋爐共 5 部， 1. 學二舍 3 部。 2. 學三舍 2 部。 分 3.7.9 月檢查。





類別	名稱	內容	週期	法令依據		執行單位	100年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高壓氣體製造或消費設備使用(前/後)作業檢點	一、檢點設備有否異常。 二、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使用設備狀況。 三、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使用前及使用後	(自)第 58 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二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9. 離心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一、回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外殼。 二、前各項之附屬螺栓。	每年	(自)第 18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10. 衝壓機每年定期檢查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每年	(自)第 26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11. 衝壓機日常檢點	由使用單位每日檢查一次，並作成記錄備查。	作業前	(自)第 72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五、 安全衛生自動 檢查	1. 剪床每年定期檢查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三、止複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每年	(自)第 26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2. 剪床日常檢點	由使用單位每日檢查一次，並作成記錄備查，資料保存。	使用前	(自)第 72 條		二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3. 一般車輛每月定期檢查	整體檢查(各項安全性能)。 一、引擎齒輪油、煞車、離合器。 二、空氣濾清器、汽油濾清器。 三、電瓶樁頭、電瓶水、輪胎、轉向接焊及方向盤游隙、前束調整、各部燈光。	每月	(自)第 15 條		三年	-	-	-	-	-	-	-	-	-	-	-	-	-	-	-	-	
	4. 乾燥設備及附屬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之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每年	(自)第 27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5. 乙炔熔接裝置每年定期檢查	一、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實施檢查。	每年	(自)第 28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類別	名稱	內容	週期	法令依據		執行單位	100年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乙炔熔接裝置作業檢點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每次作業前	(自)第 66 條	二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7. 安全防護用具檢點	各部有無異常或損壞。	作業前	(自)第 72 條	一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8. 一般電氣、機械、器具作業檢點	各部有無異常或損壞。	作業前或定期	(自)第 72 條	一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9. 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年度檢查	一、內部是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二、內部及外部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與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六、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上述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二年	(自)第 39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五、 安全衛生自動 檢查	1. 特定化學設備、附屬設備定期檢查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1. 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2. 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 蓋、凸、閥、旋塞等之狀態。 4. 安全閥、緊急送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5.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6.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洩漏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1. 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2.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3.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年	(自)第 38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2. 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吹吸型換氣裝置每年定期檢查	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體之塵埃聚集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每年	(自)第 40 條	三年		由使用單位自行排定日期實施												





種類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保存年限	執行單位	備註
一、電氣機車、電池機車、電車、蓄電池電車、內燃機車、內燃動力車、電池機車、捲揚裝置等。	定期檢查	三年	一、整體檢查(各部份有無異常)。	第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三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使用時實施之。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捲揚裝置：應檢查電動機、動力傳動裝置、捲胴、鋼索、制動器、鋼索安裝裝置、安全裝及各種儀表之有無異常。	第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使用時實施之。
	定期檢查	每月	三、捲揚裝置：應檢查制動器、鋼索、鋼索安裝裝置之有無異常。	第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超過一個月未使用者，不在此限。但於再使用時實施之。
二、一般車輛。	定期檢查	每月	整體檢查(各項安全性能)。	第十五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三、車輛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制動器。 二、煞車裝置、控制盤、排氣系統、傳動裝置、燈光、液壓等裝置之檢查。	第四十七條及安衛設施規則一百十四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四、離心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主軸軸承、制動器、外殼。 二、前各項之附屬螺栓。	第十八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止使用期間超越一年者，不在此限。須於再使用時實施之。
五、人字臂起重桿。	定期檢查	每年	整體檢查(各荷重試驗)。 *荷重試驗時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吊升、旋轉及吊桿起伏等。	第二十一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該單位認無實施荷重試驗之必要，得報經檢查機構核准後省略之。
	定期檢查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置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結頭部分有無損傷。 五、吊斗、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 六、配線、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第二十一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年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檢點	每日或每次作業前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二、鋼索通過部份之狀況。 三、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鏈環異常或損壞。	第五十條。 第五十四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對置於瞬間風速可能超過每秒三十公尺或四級地震後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六、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整體檢查(各項安全性能)。 *荷重試驗時以積載荷重之荷物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升降動作。	第二十二條。	三年	所屬單位及代行檢查機構實施。	該單位認無實施荷重試驗之必要，得報經檢查機構核准後省略之。
	定期檢查	每月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等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	第二十二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鏈環異常或損壞。	第五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七、營建用提升機。	定期檢查	每月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有無異常。 二、捲揚機之安裝狀況。 三、鋼索有無損傷。 四、導索之固定部位有無異常。	第二十三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制動器及離合器性能。 二、鋼索通過部份之狀況。 三、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鏈環。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四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八、簡易升降機。	定期檢查	每年	整體檢查(含荷重試驗)。 *荷重試驗時以積載荷重之荷物於額定速度下實施升降動作。	第二十五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年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種類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保存年限	執行單位	備註
	定期檢查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等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第二十五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月者，得免實施，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對制動性能實施。 二、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有無異常或損壞。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第五十三條除外)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九、動力驅動之衝剪機械。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絲及連桿。 三、止復變裝置及緊急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五、配線及開關。	第二十六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	每日或每次作業前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之性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絲及連桿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止復變裝置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第五十五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一、乾燥備及其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之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第二十七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停用超過一年者，不在此限，但再度使用時仍應實施。
十二、乙炔熔接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實施檢查。	第二十八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除此等裝置之配管理設於地下之部分外。
	檢點	每日或每次作業前。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六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三、氣體集合熔接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就裝置之損傷、變形、腐蝕等及其性能實施檢查。	第二十九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除此等裝置之配管理設於地下之部分外。
	檢點	每日或每次作業前。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六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四、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線路情況。	第三十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十五、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六個月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線路情況。	第三十一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種類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保存年限	執行單位	備註
十六、鍋爐。	定期檢查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1. 油加熱器、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2. 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 3. 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4. 燃燒器磁質部及爐壁有無污穢及損傷。 5. 加煤機及爐壁有無損傷。 6.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1.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換裝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 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1.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動作狀態。 2. 蒸氣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4.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第三十二條。	三年	所屬單位及代行檢查機構實施。	
	作業檢點	每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五十九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七、小型鍋爐。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有無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有無異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性能是否正常。 五、其他保持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作業檢點	每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五十九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八、第一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月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三、管及閥等有無損耗。	第三十三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作業檢點	每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五十九條。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十九、小型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栓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二十、第二種壓力容器。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是否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板、凸、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重點檢點	初次使用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出、伸長或洩漏之缺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四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二十一、高壓氣體消費設備。	作業檢點	使用前及使用後	一、檢點設備有否異常。 二、依所製造之高壓氣體種類及使用設備狀況，一日一次以上就該設備之動作狀況實施檢點。	第五十八條。及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一年	所屬單位實施。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種類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保存年限	執行單位	備註
二十二、化學設備或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一、內部是否有可能造成爆炸或火災之虞之情形。 二、內部及外部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三、蓋、凸、閥、旋塞等之狀態。 四、安全閥與其他安全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之性能。 五、冷卻裝置、攪拌裝置、壓縮裝置、計測裝置及控制裝置之性能。 六、備用電源或其代用裝置之性能。 七、上述各款外，防止爆炸或火災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九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二十三、特定化學設備或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二年	一、特定化學設備或附屬設備（不含配管）： 1. 內部有否足以形成其損壞原因之物質存在。 2. 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傷、變形及腐蝕。 3. 蓋、凸、閥、旋塞等之狀態。 4. 安全閥、緊急送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及自動警報裝置之性能。 5. 冷卻、攪拌、壓縮、計測及控制等性能。 6. 備用動力源之性能。 7. 其他為防止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洩漏之必要事項。 二、配管： 8. 熔接接頭有否損傷、變形及腐蝕。 9. 凸緣、閥、旋塞等之狀態。 10. 接於配管之供為保溫之蒸氣接頭有否損傷、變形或腐蝕。	第三十八條	三年		
二十四、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氣罩及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體之塵埃聚集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二十五、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	定期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份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二、附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二十六、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	重點檢查	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體之粉塵聚積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三年	所屬單位實施。	*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施需要訂定。
二十七、有害物質作業如下：	作業檢點	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關通風設運轉狀況。 二、有關勞工作業情形。 三、空氣流通效果及有害物質使用情況。	第六十四條。			*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1)有機溶劑作業。		(1)每週		(1)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一年	各作業單位。	*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檢點之。

種類	檢查方式	檢查週期	檢查項目	法令依據	保存年限	執行單位	備註
(2)鉛作業。		(2)每週		(2)鉛中毒預防規則。	一年	各作業單位。	
(3)四烷基鉛作業。		(3)每週		(3)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一年	各作業單位。	
(4)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4)每月		(4)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一年	各作業單位。	
(5)粉塵作業。		(5)每週		(5)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一年	各作業單位。	
二十八、危險物之製造、處置作業。 (1)爆炸性物質。 (2)發火性物質。 (3)氧化性物質。 (4)引火性物質。 (5)著火性物質。 (6)可燃性氣體。	作業檢點	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第六十七條。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一年	各作業單位。	*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檢點之。
二十九、乾燥室。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各部份有無異常或損壞。	第七二條。	一年	各作業單位。	* 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
三十、防護用具。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各部份有無異常或損壞。	第七二條。	一年	各作業單位。	* 應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檢點之。
三十一、電氣機械器具。	作業檢點	每日作業前	各部份有無異常或損壞。	第七二條。	一年	各作業單位。	

註：本表中之法令均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附錄二：

本校適用場所執行安全衛生稽查及自動檢查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與記錄	執行單位	保存時限	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勞工安全衛生普查。	定期或不定期稽查或巡視。	每學期	對所轄屬之工作場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或本計劃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七款之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與稽查，稽查結果記錄於記錄表；記錄存查。	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年	送所轄系所或單位，督導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系所或單位主管安全衛生稽查與巡視。	定期檢查或臨時性、計畫性安全觀察。	每月	對所轄屬之工作場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作業勞工之作業行為及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護具、器具、各項設施等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安全觀察。檢查或觀察結果記錄於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簿；記錄存查。	各系所或單位主管	一年	送所管轄之單位，要求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檢查或觀察有立即發生危險或有危害之虞時，應依本計劃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
現場所屬負責人安全衛生檢查與安全觀察。	定期檢查或臨時性、計畫性安全觀察。	每週	對所轄屬之工作場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工作安全守則、安全工作程序、作業勞工之作業行為及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護具、器具、各項設施等執行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或安全觀察。檢查或觀察結果記錄於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記錄簿；記錄存查。	各現場負責人	一年	檢查結果立即要求所屬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檢查或觀察有立即發生危險或有危害之虞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執行。